

第十八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猶太地的繁殖（十三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五章十七至四十二節。

在行傳五章十七至四十二節，我們看見猶太宗教徒逼迫的延續。這段話包括四件事：議會的捉拿與主的解救、（徒五17～28）使徒的見證、（徒五29～32、）議會的禁止與釋放、（徒五33～40、）使徒的歡樂與忠信。（徒五41～42。）

議會的捉拿與主的解救

行傳五章十四節說，『信的人越發加添歸主，連男帶女很多。』因此，『大祭司和一切同他在一起的人，就是當地撒都該派的人，都起來，充滿忌恨，就下手拿住使徒，將他們收在公共拘留所。』（徒五17～18。）『公共拘留所』一辭，指外面的牢房，不是為著嚴重案件使用的內監。主的使者，夜裏開了監門，領使徒們出來。（徒五19。）那些看守牢門的不知道所發生的事。第二天早晨，議會和以色列人的眾元老差人到監牢去，要把使徒提出來。『但差役到了，不見他們在監裏，就回來稟報說，我們看見監牢關得非常妥當，守衛也站在門外，及至開了門，裏面一個人都見不到。』（徒五22～23。）『守殿官和祭司長...非常為難。』然後『有一個人來向他們報告說，看哪，你們收在監裏的人，現正站在殿裏教訓百姓。』（徒五24～25。）宗教徒不明白所發生的事，使徒們已經從監牢裏被解救出來，而且在殿裏施教。

這生命的話

主的使者解救使徒出監牢時對他們說，『你們去站在殿裏，把這生命的話，都講給百姓聽。』（徒五20。）我們需要注意『這』字，因為牠指明獨特的生命。這裏『話』的希臘字是rhema，雷瑪，指即時說出來的話，不是書寫出來常時的話。所以，使者對使徒們說，『去...，把這生命的話，都講給百姓聽。』

『這生命』是指明甚麼生命？這是彼得所傳講、供應、活出的神聖生命，這生命勝過了猶太首領的逼迫、恐嚇和監禁。這話指明彼得的生活和工作，使神的生命在他的處境中既真實又現實，甚至天使都看見並將其指出。

使徒沒有受吩咐講述關於神聖生命的道理。今天有些基督徒談論生命，但他們的談論完全是道理。我們需要尋求從主來的憐憫與恩典，叫我們每逢講說神聖的生命時，就是講說我們所活的生命的話。這就是說，神聖的生命成了我們的日常生活。我們應當供應人的就是生命。

行傳五章二十六節說，『於是守殿官同差役去帶使徒來，並沒有用暴力，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。』宗教首領不知道如何應付這局面，尤其不知道如何對付『這生命。』他們怕百姓，就沒有對使徒施用暴力。『帶到了，便叫使徒站在議會中。大祭司問他們說，我們曾嚴嚴的吩咐你們，不要靠這名施教。看哪，你們倒把你們的教訓充滿了耶路撒冷，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。』（徒五27～28。）嚴嚴的吩咐你們，直譯，用吩咐吩咐你們。那些議會的人吩咐使徒們不要再靠耶穌的名講論。

使徒的見證

在二十九至三十一節，『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了。這一位，神已將祂高舉在自己的右邊，作元首，作救主，將悔改和赦罪賜給以色列人。』耶穌的成為肉體，使祂成了一個人；祂在地上的為人生活，使祂有資格作人的救主；祂的釘十字架，使祂為人成就了完全的救贖；祂的復活，稱義了祂救贖的工作；祂的高舉，使祂就職為管治的元首，能以作救主。祂這高舉是祂得成全作人的救主（來二10，五9）終極的一步。

關於元首和救主

五章三十一節的元首，原文意創始者、起源、起始者、元首、元帥，與三章十五節的創始者同字。猶太首領所棄絕殺害的那人耶穌，神已將祂高舉，作至高的元首、君王、君王的元首，管治世界，（啟一5，十九16，）並作救主，拯救神所揀選的人。元首與祂的權柄有關，救主與神的救恩有關。祂用祂的權柄主宰管治全地，使環境適合神所揀選的人接受祂的救恩。徒十七26~27，約十七2。）

今天管治這地的是誰？我們可以說，這地是由各國的君王和總統管治，但主耶穌這位至高的管治者，乃是在他們之上。按照啟示錄一章五節，祂是地上君王的元首。你認為元首或君王，那個名稱更高？也許多半的人會說，君王比元首高。但新約說基督是君王的元首。彼得說祂是元首，是管治者的首長。

實在是如此，基督是君王的元首，祂把所有的君王都廢去了。只有祂是管治者。不僅如此，按照啟示錄十九章十六節，祂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基督既是管治者，又是君王。祂是管治者，管治全地。表面看來，是君王和總統在管治這地，好像主耶穌並不在寶座上。但這位似乎不在寶座上的，卻是所有登寶座者的管治者。今天全世界都在主的治理之下，祂實在是元首，是管治者的首長。

主耶穌管治這地是為著甚麼目的？祂是元首，管治者，祂管治這地的目的，乃是為叫我們得著救恩。祂在管治，叫我們可以得救。我們可用移民到美國的中國人這事例來說明。我們發現這些移民有許多向主非常敞開。但他們若是留在中國，就不可能這樣敞開。主耶穌運用祂的權柄，使許多外國人來到美國。他們一到達，就成了向主敞開的。這說明主管治這地是為著拯救人。

我們相信神已先揀選了我們，然後在適當的時候，這位地上君王的元首主耶穌，運用祂的權柄產生了某種環境，叫我們別無選擇，只有相信祂。就某種意義說，我們是被主『捉住』了。許多聖徒都見證，他們被主捉住了。我們在爽快的時候也許不覺得是這樣。然而，當我們頭上的『天空』不晴朗，就屬靈一面說，我們的光景是『烏雲密布』時，我們也許開始想是主捉住了我們，甚至用陷阱捕捉了我們。我們也可能相信，我們是被捉在召會生活裏。我們無法逃脫主的『陷阱。』我們已經被基督捉住，且被捉在祂裏面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被捉在召會生活裏。就某種意義說，這是我們的光景。我們已經在主的主宰裏被祂捉住了。

我們得救以前像隨意跑動的老鼠，但主耶穌運用祂的主宰權柄，設下捕捉籠來捉我們。我們跑得越快，祂越容易捉住我們。在這件事上，祂是主宰的。祂是君王的元首，安排環境，困迫我們相信祂。沒有這樣的環境，我們就不會相信祂。實際上，相信主並不在於我們，完全在於祂。祂已經被高舉作所有君王的元首，為要安排環境，使祂所揀選的人相信祂。

彼得在三十一節說，神已將基督高舉在自己的右邊，作元首，作救主。主捉住我們之後，就成了我們的救主。不過，祂不是拯救我們不被捉住，而是把我們留在『捕捉籠』裏，為要拯救我們脫離神的定罪、火湖、以及許多惡事。祂作元首是為著權柄，祂作救主是為著救恩。

我不知道有誰是憑自己的揀選要相信耶穌的。我們都是被迫相信祂的。許多人都見證說，『關於相信主耶穌，我別無選擇，我就是必須相信祂。』實際上，我們沒有一個人是甘願相信主。我們都是被祂捉住，被迫相信祂的。讚美主，我們相信祂！

我們已經指出，我們無法逃離主的捕捉籠。我們可以用挪亞所造的方舟來說明。這方舟是基督的豫表。我們一旦進入作我們方舟的基督，就無法出來了。我們需要這方舟，因為沒有牠我們就要滅亡。

在創世記的一篇信息裏，我說地方召會是我們今天的方舟。我們現今都在這方舟裏。誰把你放在召會這方舟裏？是你把自己放在那裏麼？是主把我們放在召會方舟裏。祂已經被神高舉作元首，並且

祂這元首已經把我們放在方舟裏。有時候，我們會想從召會方舟出來，但是我們無法逃脫。因著主耶穌這元首，我們在方舟裏，現今也該在其中一同生活。

關於悔改與赦免

按照彼得在三十一節的話，主是元首和救主，『將悔改和赦罪賜給以色列人。』將悔改和赦罪賜給神所揀選的人，需要基督被高舉作管治的元首和救主。祂主宰的管治，引領並使神所揀選的人悔改；祂的救恩，基於祂的救贖，將赦罪賜給他們。

悔改是為著赦罪。（可一4。）在神那面，赦罪是基於祂的救贖；（弗一7；）在人這面，赦罪是藉著人的悔改。

悔改和赦免是主要的恩賜，只有主耶穌這位元首和救主，設資格將悔改和赦免賜給人。此外沒有人設資格將悔改和赦罪賜給人。我們需要看見，在這宇宙中，只有神設資格將悔改和赦罪賜給人。

在積極一面，我們已經被主耶穌捉住了。若沒有被捉住，我們中間有誰會悔改？倘若主沒有俘擄我們，我們沒有一個人會悔改。實際上，是主迫使我們悔改，否則我們不會悔改。悔改不是出於我們，悔改乃是這位被高舉的元首和救主所賜的恩賜。在悔改之後，我們領受了赦免的恩賜。為著悔改和赦免的恩賜，讚美主！讚美祂，祂設資格將悔改和赦免賜給神所揀選的人！

在三十二節彼得接著說，『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，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，也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』這裏的『事，』直譯是話，指即時的話。使徒與聖靈都是這些事的見證人，這指明聖靈與使徒是一。彼得在這一節說，神將聖靈賜給順從的人。順從是接受並享受神的靈的道路和條件。

議會的禁止與釋放

五章三十三至四十節描述議會對使徒的禁止與釋放。三十三節說，『議會的人聽見，就極其惱怒，想要殺他們。』極其惱怒，直譯，被鋸透，是被激怒的強烈寓意說法。

三十四節接著說，『但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迦瑪列，是眾百姓所敬重的律法教師，在議會中站起來，吩咐把使徒暫時帶到外面去。』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間最嚴緊的教派，（徒二六5，）約成立在主前二百年。他們誇耀自己超凡的宗教生活、對神的虔誠、並聖經的知識。

在三十五節迦瑪列對議會的人說，『諸位，以色列人哪，對於這些人，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辦理。』然後，他說了丟大和加利利人猶大的事件，又接著說，『現在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管這些人，任憑他們罷。因為他們所謀所行的，若是出於人，必遭毀壞；若是出於神，你們就不能毀壞他們，恐怕你們倒要顯為是攻擊神了。』（徒五38~39。）這裏迦瑪列的話說得非常好。

迦瑪列是個虔誠、敬虔的人，但他在神的經綸裏麼？他認識有關神經綸的事麼？迦瑪列不在神的經綸裏，他對神的經綸一無所知。歷代以來，許多敬虔的人就像迦瑪列。他們雖然虔誠、敬虔，對神的經綸卻一無所知，他們不明白神的行動。迦瑪列不認識主藉彼得、約翰所作的，同樣，這些虔誠人也不認識主在他們的時代中所作的。

在三十五至三十九節，我們看見迦瑪列相當有智慧，也很中立。請注意他在三十八、三十九節用『若』字。他在三十八節說，『他們所謀所行的，若是出於人，必遭毀壞。』接著在三十九節說，『若是出於神，你們就不能毀壞他們。』迦瑪列沒有偏袒那一方，乃是將整個局面交給神。他知道這工作若是出於人，必遭毀壞。但這工作若是出於神，人就不能對牠作甚麼。我們已經指出，迦瑪列敬虔、虔誠，也有智慧且中立，但他不認識神的經綸，也不在其中。歷年來許多人就像迦瑪列，非常敬虔、虔誠，但不管他們多麼敬虔、虔誠，他們卻不知道神在地上所作的。

我們從迦瑪列的事例看見，僅僅敬虔、屬靈是不設的。我們還需要認識今天神如何行動。神在那裏

行動？祂以甚麼方式行動？既然神一直在行動，我們就必須找出祂以甚麼方式行動。是以羅馬天主教的方式，還是以公會的方式？是以靈恩的方式，還是以內裏生命的方式？現今神是以甚麼方式行動？我們不能相信神靜止不動。既然神在行動，我們就需要內裏有把握和滿足，我們認識祂的行動，也在祂的行動裏。我們需要對神當前的行動有把握。

我們不該像議會的人，也不該像迦瑪列，我們該是今天的彼得、約翰。我們從神聖啟示的記載中能看見，彼得、約翰是在神的經綸裏。他們與神一同行動；或者更準確的說，神與他們一同行動。他們已被激發與神一同行動。

今天我們如何？我能見證，我有把握主的行動是在祂的恢復裏，也同著祂的恢復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們有聖靈作裏面的見證人。我們可以和彼得一同說，『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，...聖靈也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』我們內裏有把握和滿足，我們是在主當前的行動裏。我們不是迦瑪列 - 我們是今天的彼得和約翰。

使徒的歡樂與忠信

議會的人聽從了迦瑪列，便叫使徒來，『打了他們，又吩咐他們不可靠耶穌的名講論，就把他們釋放了。』（徒五40。）所以，『他們歡歡喜喜從議會跟前走開，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』（徒五41。）為這名受辱，就是為這名蒙羞。為著人所羞辱、神所寶貴之耶穌的名受辱，乃是真正的尊貴。因此，受辱的人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而歡喜。

行傳五章四十二節說，『他們每日在殿裏，並且挨家挨戶，不住的施教，傳耶穌是基督為福音。』在這裏我們看見，使徒在殿裏，並且在信徒的家裏傳福音。我們有負擔跟隨這種實行，挨家挨戶傳講並施教。